

2021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全年申报、单独评审类）承诺书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资助办法（2021年修订）》要求，佛山市引进的科技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引进后须与项目承载单位签订5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须在佛缴纳个税或参加社保，并保障满足工作时间要求，其中全职在佛工作人员要求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210天，兼职在佛工作人员要求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90天，科学家团队带头人或诺贝尔奖、院士级别核心成员可放宽至每年不少于30天。

承载单位_____及拟引进的科技创新团队_____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已阅读并了解《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全年申报、单独评审类）资助申报指南》，并作以下承诺：

1、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和核心成员，下同）均已认真阅读《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资助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佛府办〔2021〕4号）、《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全年申报、单独评审类）申报指南》等相关政策文件，并充分了解申报入选相关规定和要求。

2、承载单位和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保证向佛山市科学技术局提交的《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全年申报、单独评审类）资助申报书》及其附件等申报材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交虚假材料，将依法取消申报资格和入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获得“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全年申报、单独评审类）”专项资金资助，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将全面按照上述要求到佛山市工作。

4、团队成员均已对个人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情况进行了自查，保证无论过往或现在，都无犯罪记录，都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都不存在违背科研伦理行为，不泄漏原（现）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原（现）任职单位所在国家兼职取酬、科研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相关规定。

5、如获得“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专项资金资助，本承诺书将作为承载单位、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与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合同书的附件，附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须签字确认本承诺书，如有虚假或者冒签的，视为团队自动放弃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资助资格。如本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违反以上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承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他无形资产，原则上所有权人应当为项目承载单位（公司）并优先在佛山应用。在项目实施期和结束后五年内，科技创新团队和项目承担单位整体迁离我市、以同一项目承担外市其他人才项目、或使用本项目资助经费取得的科研成果在外市产业化等情况，视作违约处理，须退还所获资助经费，市、区科技部门有权追索资助经费所形成的增值所得。

8、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为海外引进的，项目承载单位认真核实引进海外人才有关情况。

9、团队成员保证按要求提供以下来佛工作证明材料：

（1）海外引进全职人员：原单位离职证明、与承载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起止时间须覆盖项目实施期）；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时提供出入境记录、国际差旅报销凭证或纳税证明。

（2）市外引进全职人员：①原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等单位的，申报时需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同意其来佛工作/参与项目的证明，与承载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起止时间须覆盖项目实施期），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时提供工资流水、纳税证明；②原单位为企业申报时提供原工作单位离职证明，与承载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起止时间须覆盖项目实施期），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时提供社保证明、纳税证明。

（3）兼职引进成员：合同签订时需提供现单位同意兼职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问题进行明确说明；中期考核和结题验收时提供出入境记录、国内差旅报销凭证、银行工资流水或纳税证明等。如违背上述承诺，自愿放弃申报和入选资格，按规定退还财政资助资金并承担一切责任，承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该承诺书一经签字确认，即视为团队成员及承载单位已知悉申报书及所有申报材料内容并了解在入选后将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团队带头人（签名）：

团队核心成员（签名）：

日期：

承载单位（盖章）：

日期：